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城水听告字〔2021〕10号

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陈江耀（男，拖拉机车主，手机：1372967■■■■，身份证号码：44181119740910■■■■，住址：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灈江口黄洞冲村■■■■号）：

本单位于2019年9月11日对当事人涉嫌违法采砂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陈江耀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18年5月29日，使用拖拉机（出厂编号：236258）在北江飞来峡镇江口咀尾村段广乐高速桥下附近河滩地实施违法采砂行为，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有涉案机械、现场照片等为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四条规定，已构成违法采砂行为。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一）违法采砂两次以上的；（二）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设施上下游两千米

范围内采砂的；(三)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四)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五)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我局拟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责令陈江耀停止违法行为；

2、给予陈江耀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电话：0763-3939094，联系地址：清城区下廓二街158号清城区水利局601室)